

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五矿资本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助理（首席风险官）的议案

1、本次聘任总经理助理（首席风险官）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2、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谢颖同志具备担任总经理助理（首席风险官）的资格。

3、谢颖同志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能力，能胜任总经理助理（首席风险官）职务。

4、谢颖同志已承诺受聘后将切实履行职责。

根据上述情况，我们同意聘任谢颖同志为公司总经理助理（首席风险官）。

